

雲林縣政府工程採購規劃設計及變更設計審查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工程採購規劃設計及變更設計審查作業要點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訂定，迄未修正。今為配合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審雲縣三字第一一三〇〇〇四五八三號函落實公共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圖說規範之審查，提前發掘問題並妥為因應，本次增加設計單位、監造單位及主辦單位設計圖說檢核表，另各項表格將依相關法規及辦理情形進行不定期修正，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將改由本府另定，為減少規劃設計階段問題並提升行政效率，爰擬具本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其要旨如下：

- 一、 將設計單位設計圖說檢核表、監造單位設計圖說檢核表及主辦單位設計圖說檢核表納入規劃設計審查紀錄。(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 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七點)
- 三、 為提升行政效率，增訂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授權另定之，並刪除現行規定附表。(修正規定第二點、第八點、第十一點及第十五點)